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利益受损。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非个人投资者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4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0日
	恢复大额申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89	0194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4年6月20日起，取消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在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确定第二十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及第二十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的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7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0日成立生效。

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2日进入第十九个自由开放期，并将于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进入本基金第二十个运作周期。

一、关于本基金第二十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第二十个运作周期内份额支付基准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1.0%）/12

=2.30%/12

本基金第二十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2.30%/12，每日开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2.30%/12)

本基金每日历月末将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份额支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日申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二、关于本基金第二十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

1.受限开放期及申赎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同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前百日后的三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对应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具体参见届时受限开放期的公告。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12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共1个工作日。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接收申购、赎回申请并行确认；本基金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每日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或为负时，本公司将对赎回或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2.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基金第二十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每日允许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后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确认成功的净赎回比例不超过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净赎回比例小于0）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申购确认数量不超过赎回确认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小于0,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相关时间安排如遇2024年法定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变动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变动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日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6月20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50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科技ETF	纳指科技ETF
159522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景顺	国证2000ETF景顺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标普消费ETF
159559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基金	–
159560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50ETF	–
159610	景顺长城国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增强	–
159682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50ETF	–
15975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30ETF	–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景顺	–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ETF	TMTETF
512280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MSCI	MSCIA股ETF景顺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ETF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50ETF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100ETF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5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李依晗

电话：010-86499838

传真：010-86499401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8日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3年2月21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内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为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8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日或在开放期内发生本公司认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封闭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8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5%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日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und.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https://fcib.com.cn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4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e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高明明 电话：0571-87163235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 1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邹露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路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号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527 联系人：王晓晓 网址：www.hcjfunds.com 客服电话：400-057-5728
1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项阳 电话：021-65370077转25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jgoutong.com/
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4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叶伟文 电话：021-64382133 客服电话：4000032733 网址：www.ajwm.com.cn
1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212775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其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开放安排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该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的基金间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规则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2日第十九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3年2月21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内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为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8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日或在开放期内发生本公司认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封闭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8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赎回或份额支付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剩余账户份额余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代投资人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目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1.5%，对于持续持有期满7日（含）的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日助前台）。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牧 联系人：张伟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蒋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军 客户服务电话：020 038 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61616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丹 电话：0591-8759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崇欣 联系人：穆矗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60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1-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1-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8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坚 联系电话：022-58016788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14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8号 法定代表人：龚霙 联系人：王智慧 电话：0579-82109670 传真：0579-82172521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6668 网址：www.jinhebank.com
1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林斌 联系人：赵可羽 电话：0573-82003182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银行网址：www.bojx.com
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联系人：倪俊 电话：0512-69868373 传真：0512-69868374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网址：http://www.suzhoubank.com/
1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2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宏 联系人：杨楚 电话：021-3866 3866 传真：021-3867 5314 客户服务电话：95382 网址：http://www.hkbeacon.com/
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899 网址：www.arcb.com
1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浩 联系人：田万鹏 电话：0371-61910219 客户服务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2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投任董事长：庄广强 联系人：李灿 电话：0519-80685929，15806143272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rcb.com.cn
2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烟台市海港路号 法定代表人：杨薇 联系人：郑颖野 电话：0631-5896779 4 传真：021-63890106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网址：www.hfbank.com.cn
2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五星街1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